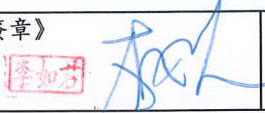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30日

申請類別	主辦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務，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講師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申請案名稱	106學年餐飲廚藝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成果				

改善教學成果摘要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106學年餐飲廚藝系舉辦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的科目計有：3門課參與業界專家協同授課，雙師共編教材數達到4份，業界專家則有9位參與其中。

班級	科目名稱	學生人數	必、選修	教材數	學分數	小時數	(聘期)	業師姓名	鐘點數
四廚二1	飲料調製	52	選修	1	4	4	第一學期	閻寶蓉	24
四廚一1	西餐烹調(二)	50	必修	1	3	3	第二學期	高志華	15
四廚一1	飲料製作	53	選修	2	2	2	第二學期	閻寶蓉	4
								柯志軍	8

本學年餐飲廚藝系透過業界專家協同授課，質化成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透過業師之協同授課，協助在校教師瞭解目前產業界實務運作的情況，增進教師對國內產業環境實務上的認知，提升教師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能力，使有利於教師將理論落實於實務面，在教學上有正面之意義，亦可作為實務課程更新教材開發之參考。
- (二)藉業師之協同授課，學生不僅接受學校理論、技術之教學，更能增加實務之指導與學習機會，此種結合業界專家之實務課程，能強化學生未來進入職場之自信心，提升其就業適應力與就業之穩定性。
- (三)業界專家提供之課程內容符合課程需求。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業師執行成果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其他：
----	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孫志祥	湯佳陵 課務組長林益彰 教務長林清芳	業經07年11月26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良好等第，建議獎助：2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任陳雪芳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會計室 107.12.19 范秀滿	業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000元	校長羅仕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另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育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主管簽章：院長芮懷民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李如君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3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106 學年餐飲廚藝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成果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2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李如君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第三項		
申請案名稱	106 學年餐飲廚藝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成果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李如君</u>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